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1) 變更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和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及
(2)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李林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彼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和定價委員會主席職位，以及停止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
- 秦永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和定價委員會主席職位；
- 張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本公司行政總裁；
- 蘇淑儀女士已辭任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吳美華女士已獲委任為秘書及授權代表。

變更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和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李林輝先生（「李先生」）有意專注及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彼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定價委員會」）主席，以及停止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 秦永明先生（「秦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和定價委員會主席職位；及
- (ii) 張偉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本公司行政總裁。

秦先生和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秦永明先生

秦永明先生，59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專業本科並擁有英國南安普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35年工作經驗，在全球製造與循環再生領域擁有豐富的國際管理經驗，在企業營運管理、國際資本運作、戰略風險控制、財務金融管理、全球採購以及供應商管理等方面擁有卓越的專業履歷，曾擔任拉法基豪瑞集團、天津漢高洗滌劑有限公司等高級領導職務。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秦先生現時為本集團的資深行政人員，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於德國的業務。秦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與秦先生訂立委任函，按委任函所訂而終止，終止通知期不超過12個月。秦先生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秦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秦先生現享有於本集團每年3,000,000港元之總薪酬，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秦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背景、資歷及經驗、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張偉先生

張偉先生，37歲，持有復旦大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是中國合夥人（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的合夥人，同時也是若干家辦投資平臺的創始人，在新能源、新材料、半導體、生命科技等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和管理經驗。張先生曾在瑞士信貸、美銀美林、蘇格蘭皇家銀行等國際投行擁有8年工作經驗，在國際資本市場、跨境並購、特殊投資機會擁有專業履歷。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按服務合約所訂而終止，終止通知期不超過12個月。張先生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8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張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其背景、資歷及經驗、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秦先生及張先生已各自確認彼：(i) 於其委任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iv)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 概無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有關其委任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秦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蘇淑儀女士（「蘇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蘇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項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美華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吳女士持有澳洲Curtin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吳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並獲得特許秘書和公司治理師的雙重專業資格。

董事會藉此感謝蘇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對吳女士的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姚杰天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張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苑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